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62号

罪犯李星鹏，男，1997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6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以(2023)云0302执11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98.68元，账户余额156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胡延庆，男，1987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延庆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延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有昭通市中级

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31 元，账户余额 3227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延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王炜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062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聚众淫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06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50元，账户余额1189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14号

罪犯蔡定良，男，197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1日作出(2016)云03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定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1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并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79.26元，账户余额13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定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陈治全，男，1999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治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39.86 元，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88 元，账户余额 571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治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季克刚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629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克刚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克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6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

犯罪团伙的骨干成员、恶势力团伙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19 元，账户余额 276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阮海定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海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海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违法所得终结执行、罚金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；且考核周期内缴纳罚金 65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27.12 元，账户余额 10853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海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毛鸿美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23) 云 0627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鸿美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8.38 元，账户余额 49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鸿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90号

罪犯常俊端，女，195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0627刑初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俊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俊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17元，账户余额891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俊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母顺芝，女，1960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母顺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3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58 元，账户余额 6711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母顺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肖香兰，女，1949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香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.98 元，账户余额 96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香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龚兴斗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兴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.88 元，账户余额 317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兴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温显泉，女，195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显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11 元，账户余额 1683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显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彭亚琴，女，1961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14）宣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亚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3 刑更 2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7元，账户余额174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亚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陈焕荣，女，1966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焕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34元，账户余额2921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何艳萍，女，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060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艳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54 元，账户余额 175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陈章美，女，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章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章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60 元，账户余额 903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管乔芝，女，197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乔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结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56 元，账户余额 3298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乔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杨绍琼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32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终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61元，账户余额774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孟世艳，女，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602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世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58 元，账户余额 618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世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黎吉芬，女，1956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吉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92 元，账户余额 107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陈安琼，女，1974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安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安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77 元，账户余额 12835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安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尹欢，女，200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欢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91 元，账户余额 2125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马定苏，男，197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定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定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定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63元，账户余额2110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定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张亮，男，1985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59 元，账户余额 825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付朝政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朝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朝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7.51 元，账户余额 102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朝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65号

罪犯李东辉，男，1997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560.8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15元，账户余额71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毛福勇，男，1991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29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福勇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、恶势力犯罪积极参与者，数罪并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28 元，账户余额 415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刘文方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76 元，账户余额 72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64号

罪犯胡桃红，男，1988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(2016)云03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桃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40元，账户余额22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阮吉荣，男，1956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吉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吉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已履行完毕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47 元，账户余额 898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杨寿文，男，1976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23)云 030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寿文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寿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3)云 03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犯罪情节恶劣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97.36 元，账户余额 360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王兴，男，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由昭通市中级

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63.84 元，账户余额 11357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08号

罪犯王雷，男，199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60.00元（原判决显示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30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6元，账户余额361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10号

罪犯王金亮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恶势力

犯罪团伙骨干成员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2 元，账户余额 60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07号

罪犯吉学普，男，1986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6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学普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学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3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；恶势力犯罪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93元，账户余额2749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学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马思纯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62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思纯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思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35 元，账户余额 133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思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04号

罪犯陈晨，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00元，账户余额108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09号

罪犯吴雍，男，199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1日作出(2022)云0627刑初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雍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多次前科犯罪罪犯（四进官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68元，账户余额2078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马锐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锐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9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刑

罚的罪犯；且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23 元，账户余额 218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陈龙江，男，1998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龙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68 元，账户余额 20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王正江，男，1994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0627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8.89 元，账户余额 174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曹云辉，男，1964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云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7.88 元，账户余额 135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晏旭，男，2001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92 元，账户余额 70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钟金凤，女，1974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澜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金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9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1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13元，账户余额35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崔连荣，女，197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连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连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1元，账户余额913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张洪敏，女，199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91.40元，并已终结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491.4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04元，账户余额568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李存兰，女，1982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存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

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14 元，
账户余额 5514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存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周锦美，女，198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41 元，账户余额 148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朱党恩，女，1985 年 3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党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301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86301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12 元，账户余额 283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党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杨蓉，女，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6) 云 0630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蓉犯贩卖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1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但有2025年2月14日收到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（2020）云0630执18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51元，账户余额186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山中军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中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全部财产未履行，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30 元，账户余额 322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山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万远雄，男，1978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远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远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回函，2021年4月22日作出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16.68元，账户余额21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远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蔡超洪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超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且有犯罪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社会影响极坏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186.85 元，账户余额 5023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超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耿仕友，男，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仕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仕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63 元，账户余额 33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仕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李家军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

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00 元，账户余额 34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马东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302 刑初 9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东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、恶势力组织犯罪首要分子、主犯、纠集者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30元，账户余额282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王欢欢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欢欢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欢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03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、积

极参与者、聚众斗殴罪首要分子、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87 元，账户余额 701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陈远勇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远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、积极参加者；数罪并罚犯罪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1元，账户余额381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60号

罪犯樊俊，男，1987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(2023)云03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7元，账户余额3132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郭泽民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泽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泽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泽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06 刑终 45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郭泽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；该犯系数罪并

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44.55 元，账户余额 1240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马本东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3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本东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本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

团伙纠集者，涉恶犯罪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44 元，账户余额 57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58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9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5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7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2025年2月14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函及财产执行裁定书(2023)云0302执1231号，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扣划该犯财产6398.77元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61元，账户余额840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何雄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23) 云 03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35 元，账户余额 119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金楠勋，男，1986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23)云 030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楠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58 元，账户余额 5003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楠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施含卫，男，1997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30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含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18 元，账户余额 367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舍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庞权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0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41 元，账户余额 208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荣冬林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328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冬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荣冬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4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78.17 元，账户余额 1022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殷仁军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627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仁军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殷仁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0.31 元，账户余额 4403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曾孝伟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0627 刑初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孝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6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4.79 元，账户余额 6576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刘成香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627 刑初 7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成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1.27 元，账户余额 27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成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张永辉，男，1974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、黑社会性质犯罪积极参与者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28 元，账户余额 7633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7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44元，账户余额309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李行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4）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13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00元，账户余额10792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03号

罪犯常国鹏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(2022)云0627刑初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国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116.60元，账户余额22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国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罗加伟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5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加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3) 云 03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 228.28 元，账户余额 252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宋斌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72元，账户余额175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郑维银，男，198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维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维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民事赔偿 52038.5 元经镇雄县人

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19 元，账户余额 609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维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耿江涛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江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6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2892.12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耿江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主犯；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760000.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2892.12元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88元，账户余额318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刘安兵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安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 69.10 元，账户余额 231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钱雨龙，男，199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0326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雨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40 元，账户余额 301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罗正兴，男，1999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6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兴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正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06 刑终 4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犯罪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97元，账户余额207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邓声贵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627 刑初 9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声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 201.24 元，账户余额 312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刘柱宏，男，198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柱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柱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0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9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柱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郑祖恩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祖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 76.92 元，账户余额 115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祖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雷军，男，1965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东安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40.14 元，账户余额 2907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罗智译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智译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智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6 刑终 5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刑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。期内月均消费 167.36 元，账户余额 149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智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杨正，男，1995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302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20 元，账户余额 151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徐浪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47元，账户余额146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钱朋，男，1991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1 元，账户余额 87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徐海洋，男，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 云 0625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洋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186.1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，恶势力犯罪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

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57 元，
账户余额 917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阮吉明，男，1962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吉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有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有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30 元，账户余额 368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王小峰，男，1998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03 刑初 1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39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395.00 元均未履行，但有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70 元，账户余额 460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假字第2号

罪犯李飞，男，2002年6月9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云0302刑初9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165.00元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年限；并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警告以上处罚；有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；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为社区矫正对象；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。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51165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4 元，账户余额 346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假字第3号

罪犯郭长泉，男，1992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(2021)云0627刑初5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长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年限；并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警告以上处罚；有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；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为社

区矫正对象；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。期内月均消费 273.63 元，
账户余额 2071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长泉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马殿月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殿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60 元，账户余额 11147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殿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国祥瑞，女，2000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602 刑初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国祥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2.6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国祥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终 4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国祥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92.6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592.67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92 元，账户余额 354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国祥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吴竹芬，女，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38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竹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系病犯，能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90 元，账户余额 44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黄光凤，女，1975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珙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06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光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64 元，账户余额 279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赵琪，女，199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03 刑终 4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60 元，账户余额 664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邓会玲，女，1992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5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会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895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会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03 刑终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会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89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 (2022)

云 0381 执 2512 号，（2022）云 0381 执 251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已终止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890.00 元，且在本次减刑周期内缴纳罚金 4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62 元，账户余额 619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吴白兰，女，1963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白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20 元，账户余额 559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罗冬奎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6) 云 0324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冬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3 刑更 2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1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68元，账户余额648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刘龙飞，男，1998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30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223.12 元，账户余额 1570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何学冬，男，1975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0627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学冬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6 刑终 5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有犯罪情节恶劣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208.61 元，账户余额 238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学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荣绍坤，男，1948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绍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荣绍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3) 云 03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有犯罪情节恶劣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88.30 元，账户余额 1651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吉学富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6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学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学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；纠集者；涉恶犯罪主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7元，账户余额353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50号

罪犯何志军，男，1988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6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志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骗取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志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4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涉恶犯罪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全部履行，骗取贷款罪涉案赃款已退缴给银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37元，账户余额6506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张开旭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25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开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29921.4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开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3 刑更 2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：2025 年 2 月 25 日收到富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回函，该犯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其在本次

减刑考核周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视为有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行为。期内月均消费 276.77 元，账户余额 139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卢靖，男，1997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3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66 元，账户余额 158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毛仕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29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仕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罪犯；恶势力团伙的积极参与者，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27 元，账户余额 37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杨升宏，男，2000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02刑初1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升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升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2)云0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且有犯罪情节恶劣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158.08元，账户余额4250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升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康正熙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正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62 元，账户余额 478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正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唐再礼，男，1981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再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再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27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唐再礼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履行 42000 元，麒麟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47 元，账户余额 127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再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63号

罪犯王顺西，男，198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6.84 元，账户余额 3922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502号

罪犯张贵华，男，1954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贵华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贵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2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团伙的重要成员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62元，账户余额4385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王云平，男，196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30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云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

罪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82元，账户余额350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阮吉富，男，1964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吉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吉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06 元，账户余额 271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程井阁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井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井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井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29元，账户余额414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井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朱德春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德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32 元，账户余额 3468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94 号

罪犯李忠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8) 云 0326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3 刑更 2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犯罪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85 元，账户余额 6019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96号

罪犯胡坤长，男，1984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坤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3.41元，账户余额31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坤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98号

罪犯宋剑波，男，1975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02刑初6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剑波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8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恶势力

团伙的首要分子，数罪并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28 元，
账户余额 7651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管东，男，199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26 元，账户余额 2139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龙泉华，男，1966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吴川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4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泉华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减刑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局回复没有具体的金额，无法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00.04 元，账户余额 1223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92号

罪犯罗国，男，1972年10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累犯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42元，账户余额119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李文彬，男，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没收个

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41 元，账户余额 870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查海燕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322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海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4 元，账户余额 444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邓本仙，女，1972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032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本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86 元，账户余额 3250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本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吉乃莫子作，女，1976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乃莫子作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乃莫子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；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20 元，账户余额 2159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乃莫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夏令孔，女，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令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18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

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92 元，账户余额 3358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令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434号

罪犯马丽芬，女，1972年10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丽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丽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1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3刑更1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40元，账户余额990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马妮娅，女，1985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妮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妮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3 刑更 2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36元，账户余额2581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妮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杨稳全，男，1984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稳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稳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0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8.16 元，账户余额 398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段春云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春云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1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76 元，账户余额 403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12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姚旭升，男，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3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旭升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旭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旭升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3 刑更 1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3 刑更 2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89 元，账户余额 30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12 日